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刚先生、许明懿先生、蔡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丽梅

葛磊

李正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